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、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。
- 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8 日下午 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5 月 8 日 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5 月 7 日 15:00 至 2019 年 5 月 8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C 座 4 层第 5 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李明海。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及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4 月 29 日，公司股东合计 35,193 名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7 名，代表股份 3,717,592,90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5444%，其中：

1.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5 名，代表股份 3,717,057,00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5341%。

2.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 名，代表股份 535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以外的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共计 5 名，代表股份 10,413,69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0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会议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一)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

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。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,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(二)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

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。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,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(三) 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
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。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,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(四) 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。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,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(五) 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

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。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,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投票结果汇总								
议案序号和名称	表决情况							表决结果
	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
		股数 (股)	比例 (%)	股数 (股)	比例 (%)	股数 (股)	比例 (%)	
一、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	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	3,717,592,706	99.9999	200	0.0001	0	0.0000	通过
二、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	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	3,717,592,706	99.9999	200	0.0001	0	0.0000	通过
三、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	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	3,717,592,706	99.9999	200	0.0001	0	0.0000	通过

投票结果汇总								
议案序号和名称	表决情况							表决结果
	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
		股数 (股)	比例 (%)	股数 (股)	比例 (%)	股数 (股)	比例 (%)	
四、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	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	3,717,592,706	99.9999	200	0.0001	0	0.0000	通过
	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	10,413,494	99.9981	200	0.0019	0	0.0000	
五、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	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	3,717,592,706	99.9999	200	0.0001	0	0.0000	通过

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作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黄小雨、曾嘉。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